

#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本校依據民國110年11月11日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」訂定本補充規定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- (二) 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，提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- (三) 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每學期得進行 1-3 次定期評量。
- (二) 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4週前發出命題通知給予各命題教師，命題教師至少應預留3日供審題老師進行審題作業，最晚於定期評量10個工作日前將試卷與命審題檢核表繳交至教務處送印。
- (三) 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或他校試題，並避免與考古題相同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。
- (四) 命題完成後應落實審題機制，依審題進度與需求評估當次定期評量審題時間與次數，提供命題資料予審題老師檢閱，或依教學研究會決議採分別審題、小組審題或領域共同審題。
- (五) 各學(群)科審題機制與方式須以各學(群)科領綱學習重點(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)為審查基準，教學研究會得研發相關表格，做為命審題參照工具。
- (六) 命題融入素養導向及生活情境，倘加入實作評量，須配合發展評量規準。
- (七) 若命題及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題及審題教師之年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、科主任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- (八) 定期評量實施前，應謹慎放置及保管命審題相關資料，避免發生試題外洩情況。
- (九) 定期評量命審題應參照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，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；另亦應避免出現政治、族群、宗教及社經地位……等具社會爭議性題目。
- (十) 落實命審題程序後，若試題尚有疑義或疏失，宜透過教學研究會檢討精進，

必要時應採相關補救措施，確保應考學生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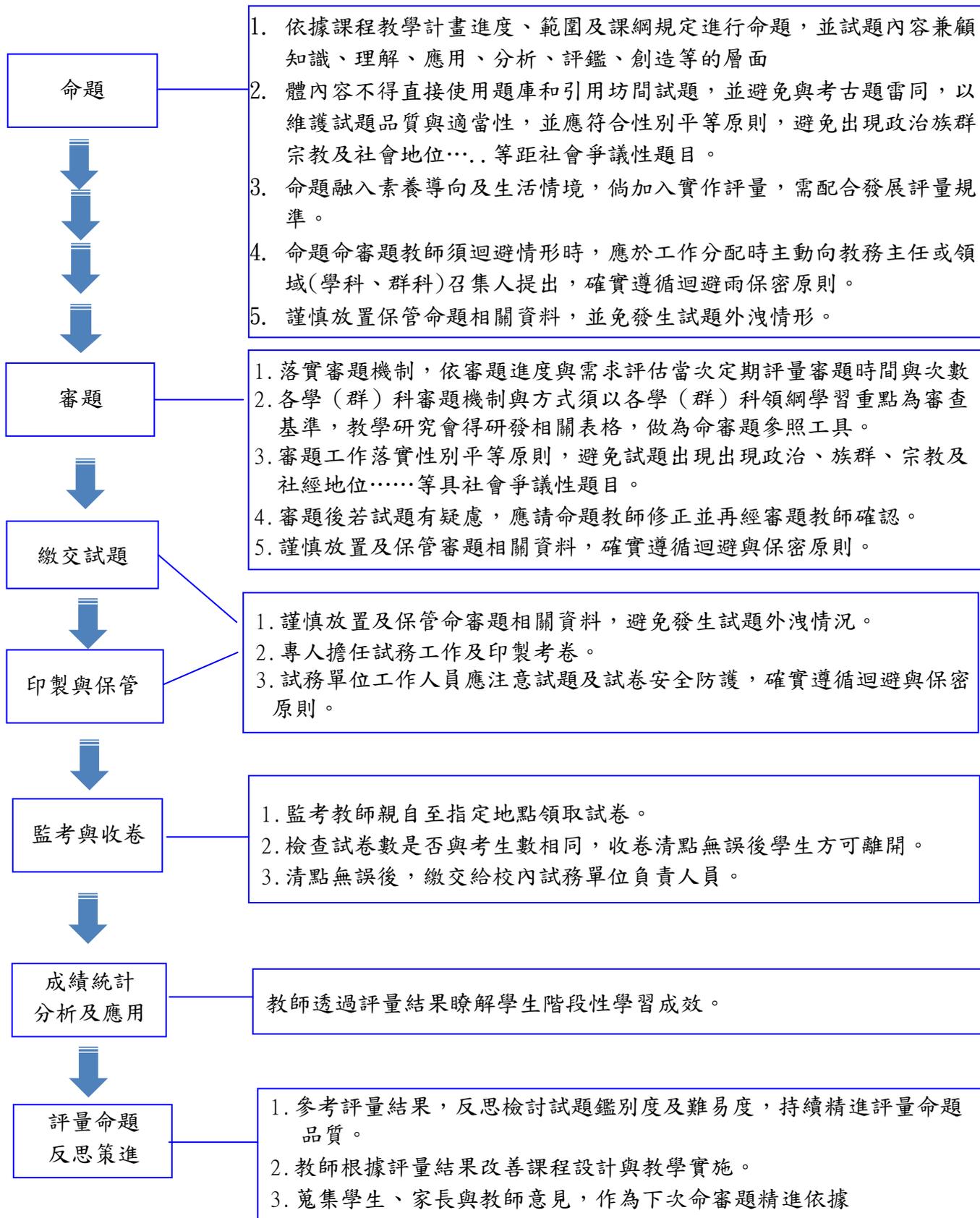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規範事項定期評量實施流程及補充事項如附件一。

五、本校命審題檢核表詳如附件二。

六、於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過程中，倘違反上述事項，得視情節輕重者，交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。

七、本補充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一：定期評量實施流程及補充事項



### 【備註】

1. 本流程及補充事項得依各學科、群科屬性另訂補充事項。
2. 定期評量實施後，教師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落實補救教學工作，以協助學習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。

附件二：

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定期評量

命審題檢核表

一、命審題範圍					
評量實施 年級及科別					
評量科目					
教材版本及 試題範圍	請參閱學校首頁之公告				
命題老師繳交給 審題老師時間 (由命題老師填寫)	表定	年 月 日前	命題老師繳交給 教務處時間 (由命題老師填寫)	表定	年 月 日前
	實際	年 月 日前		實際	年 月 日前

二、命題教師自我檢核 (請打√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、範圍及課綱規定命題，無超出課程學習範圍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試題內容兼顧學科知識不同認知能力層面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試題難易分配妥適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試題無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試題無直接使用本校或他校考古題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 命題遵循迴避與保密原則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. 試題符合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規定之性別平等原則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. 試題敘述清楚，題意與答案配合適切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. 試題配分妥當及正確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. 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、正確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. 命題完成後落實審題機制，並參酌審題意見調修試題或與審題教師溝通說明，試題經審題教師再確認後繳交試務單位。

### 三、審題教師檢核（請打✓）

- 1. 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、範圍及課綱規定命題，無超出課程學習範圍。
- 2. 試題內容兼顧學科知識不同認知能力層面。
- 3. 試題難易分配妥適。
- 4. 試題非「直接引用坊間題庫試題」或「直接使用本校及他校考古題」。
- 5. 試題符合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規定之性別平等原則。
- 6. 審題遵循迴避與保密原則。
- 7. 試題敘述清楚，題意與答案配合適切。
- 8. 試題配分妥當及正確。
- 9. 圖表內容與標示清晰、正確。

### 四、其他審題意見

### 五、命題教師回復審題意見

電子檔(含試題與答案)請於考試後一週內再行上傳，以避免試題資料外洩。

上傳網址 <http://home.slhs.tp.edu.tw/testpaper/version2/down.asp>

命題教師簽名	
審題教師簽名	

(得依各學科、群科屬性調整)

